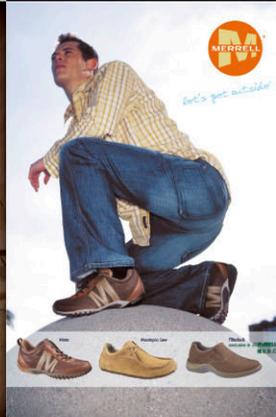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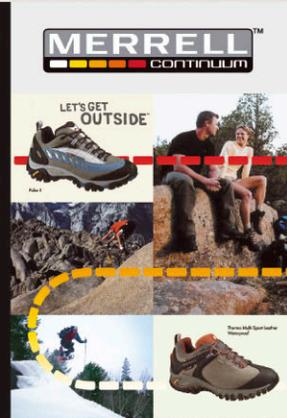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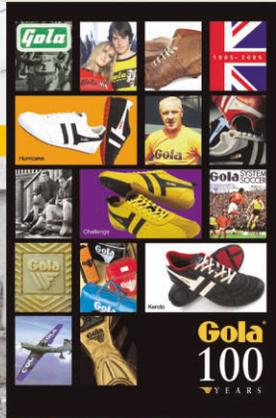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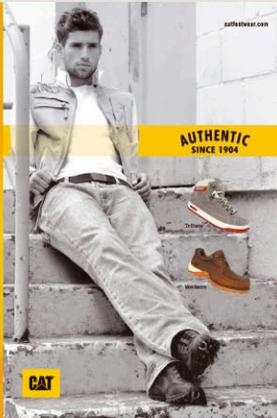




MIRAB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5~2006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偉林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強林

(副主席兼董事副總經理)

吳民傑

(董事副總經理)

鍾振華

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李建生*

陳家聲*

吳振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李建生(主席)

陳家聲

吳振泉

薪酬委員會

陳家聲(主席)

李建生

吳振泉

鄧偉林

鄧強林

公司秘書

梁耀輝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第2期8樓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代號

1179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Mirab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回顧期內」) 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有關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403,410	340,741
銷售成本		(163,485)	(142,081)
毛利		239,925	198,660
其他收入	3	2,144	2,837
其他經營收入		1,830	1,704
分銷及銷售成本		(167,893)	(136,531)
行政開支		(47,058)	(38,367)
其他經營開支		(946)	(171)
經營溢利	4	28,002	28,132
財務費用	5	(1,072)	(51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351	15,605
除稅前溢利		33,281	43,225
稅項	6	(3,083)	(3,284)
股東應佔溢利		30,198	39,941
股息	7	33,089	6,363
每股基本盈利	8	11.9仙	15.7仙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38,843	33,932
投資物業		53,448	61,44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700	17,704
無形資產		1,000	2,000
聯營公司權益		99,753	93,339
已付租賃按金		34,914	30,687
非流動按金	10	10,702	10,702
遞延稅項資產		2,363	2,535
		257,723	252,347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77,575	135,022
應收賬款	12	59,864	72,228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33,388	22,139
應收退稅		35	1,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800	86,357
		346,662	316,77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52,961	52,27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2,079	58,325
應付稅項		5,607	4,576
借款		57,731	31,084
衍生金融工具		264	—
		168,642	146,258
流動資產淨值		178,020	170,5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5,743	422,86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84	—
遞延稅項負債		1,569	1,546
		1,653	1,546
資產淨值			
		434,090	421,318
權益			
股本	14	25,453	25,453
其他儲備		110,621	110,986
保留盈餘			
— 於結算日後宣派之股息	7	33,089	16,799
— 其他		264,927	268,080
股東資金			
		434,090	421,3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530)	21,6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403)	(6,724)
理財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848	(9,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	(10,085)	5,2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三月一日餘額	86,357	96,13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7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八月三十一日餘額	75,800	101,4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於三月一日之總權益(如前呈報)	435,890	374,16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及17號的影響	(14,572)	(6,36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調整	(262)	—
於三月一日之總權益(重列)	421,056	367,80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365)	(63)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費用淨額	(365)	(63)
本期溢利	30,198	39,941
股息	(16,799)	(16,035)
	13,399	23,906
於八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	434,090	391,64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本集團因主要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而變更若干會計政策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於編製本資料時（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已頒布及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可被應用（包括可供選擇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未獲肯定知悉。

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採納該等新政策的影響載於下列附註2。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期間內，本集團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要求進行重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更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權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激勵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

採納新／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1、23、24、27、28、33、3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變更。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HKAS 1」）影響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資料披露的列賬形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3、27、28、33、3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按本經修訂準則的指引重新評估。所有本集團的實體均使用相同的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賬目之呈報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認別關聯方的身份及若干其他關聯方的披露構成影響。

2. 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HKAS 17」)導致有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機器及設備重列作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之變更。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一次性預付款項是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列作支出。或倘出現減值,則減值會於損益賬內列作支出。於以往年度,除投資物業外,在土地及樓宇中所佔之權益是按公平值列賬,而土地及樓宇並不分開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HKAS 32及HKAS 39」)導致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HKAS 40」)導致有關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之變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之變動須作為其他經營收入之一部份呈列於損益賬之內。於以往年度,公平值之增加貸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賬。公平值之減少則首先以整個組合為基礎與先前估值產生之增值對銷,然後於損益賬扣除。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導致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的計量之會計政策之變更。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假設通過使用該資產收回賬面金額所產生的納稅結果為基礎進行計量。於以往年度,該資產的賬面金額乃預期通過出售收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HKFRS 3、HKAS 36及HKAS 38」)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之變更。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商譽是:

- 於十五年的估計可用年期中以直線法攤銷;及
- 於每個結算日評核有否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

- 本集團從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終止對商譽的攤銷;
-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累計攤銷已被減除;而商譽成本值已相應減少;及
- 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起,商譽於每年和有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重新評估無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評估結果並無導致調整。

2. 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會計政策上的所有變更均根據個別準則的過渡性條文作出。除以下所列者外，本集團採納的所有準則均具有追溯效力：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不容許按追溯基準根據本準則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和負債；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從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應用，不須追溯。

除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HKAS 16」）的成本模式作為投資物業以外的樓宇的會計政策。樓宇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本公司認為此會計政策之變更更能適當地呈報本集團之樓宇。此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採納。

變更會計政策對綜合損益賬的影響

	採納有關準則的影響					合計 千港元
	HKAS 1 千港元	HKAS 16 及 HKAS 17 千港元	HKAS 32 及 HKAS 39 千港元	HKFRS 3, HKAS 36 及 HKAS 38 千港元	HKAS 40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減少)/增加	(1,517)	—	—	578	—	(939)
其他經營收入之減少	—	—	(86)	—	—	(86)
分銷及銷售成本之增加	—	(190)	—	—	—	(190)
行政開支之減少	—	7	—	—	—	7
稅項之減少/(增加)	1,517	(19)	—	—	—	1,498
股東應佔溢利之(減少)/增加	—	(202)	(86)	578	—	290
每股基本盈利之(減少)/增加	—	(0.1仙)	(0.0仙)	0.2仙	—	0.1仙

2. 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變更會計政策對綜合損益賬的影響(續)

	採納有關準則的影響					合計 千港元
	HKAS 1 千港元	HKAS 16 及 HKAS 17 千港元	HKAS 32 及 HKAS 39 千港元	HKFRS 3 HKAS 36 及 HKAS 38 千港元	HKAS 40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減少	(1,606)	—	—	—	—	(1,606)
分銷及銷售成本之增加	—	(394)	—	—	—	(394)
行政開支之增加	—	(60)	—	—	—	(60)
稅項之減少/(增加)	1,606	(19)	—	—	—	1,587
股東應佔溢利之減少	—	(473)	—	—	—	(473)
每股基本盈利之減少	—	(0.2仙)	—	—	—	(0.2仙)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減少	(3,605)	—	—	—	—	(3,605)
其他經營收入之(減少)/增加	—	(1,063)	—	—	1,700	637
分銷及銷售成本之增加	—	(787)	—	—	—	(787)
行政開支之增加	—	(120)	—	—	—	(120)
稅項之減少/(增加)	3,605	104	—	—	(90)	3,619
股東應佔溢利之(減少)/增加	—	(1,866)	—	—	1,610	(256)
每股基本盈利之(減少)/增加	—	(0.7仙)	—	—	0.6仙	(0.1仙)

2. 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變更會計政策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採納有關準則的影響					合計 千港元
	HKAS 16 及 HKAS 17		HKFRS 3 HKAS 36 及 HKAS 38		HKAS 4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減少)						
物業、機器及設備	(53,448)	(34,161)	—	—	—	(87,609)
投資物業	53,448	—	—	—	—	53,44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16,700	—	—	—	16,700
聯營公司權益	—	—	—	578	—	578
遞延稅項資產	—	53	—	—	—	53
	—	(17,408)	—	578	—	(16,830)
流動資產之增加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	2,005	—	—	—	2,005
流動負債之增加						
衍生金融工具	—	—	264	—	—	264
非流動負債之增加/(減少)						
遞延稅項負債	—	(629)	—	—	—	(629)
衍生金融工具	—	—	84	—	—	84
	—	(629)	84	—	—	(545)
權益之增加/(減少)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	—	(11,772)	(11,772)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	—	(12,047)	—	—	—	(12,047)
保留盈餘	—	(2,727)	(348)	578	11,772	9,275
	—	(14,774)	(348)	578	—	(14,544)

2. 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變更會計政策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續)

	採納有關準則的影響					合計 千港元
	HKAS 1	HKAS 16 及 HKAS 17	HKAS 32 及 HKAS 39	HKFRS 3 及 HKAS 36 及 HKAS 38	HKAS 4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減少)						
物業、機器及設備	(61,448)	(34,982)	—	—	—	(96,430)
投資物業	61,448	—	—	—	—	61,44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17,704	—	—	—	17,704
遞延稅項資產	—	49	—	—	—	49
	—	(17,229)	—	—	—	(17,229)
流動資產之增加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	2,005	—	—	—	2,005
非流動負債之減少						
遞延稅項負債	—	(652)	—	—	—	(652)
權益之增加/(減少)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	—	(13,682)	(13,682)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	—	(12,047)	—	—	—	(12,047)
保留盈餘	—	(2,525)	—	—	13,682	11,157
	—	(14,572)	—	—	—	(14,57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僅權益)						
權益之增加/(減少)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	—	(13,682)	(13,682)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	—	(12,047)	—	—	—	(12,047)
保留盈餘	—	(2,525)	(262)	—	13,682	10,895
	—	(14,572)	(262)	—	—	(14,834)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鞋類產品零售、批發及製造。在本期內確認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物銷售	403,410	340,741
其他收入		
專利費收入	1,764	1,492
利息收入	378	134
租金收入	—	1,209
其他	2	2
	2,144	2,837
總收入	405,554	343,578

本集團之唯一主要業務為鞋類產品零售、批發及製造，故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主要市場：				
香港及澳門	295,151	266,569	23,639	16,070
中國大陸	103,878	74,172	6,220	12,062
台灣	4,381	—	(1,857)	—
	403,410	340,741	28,002	28,132

4. 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存貨成本	162,821	137,75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808	6,56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一次性預付款攤銷	1,003	1,00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39	157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66	—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1,000	1,000
專利費收入	(1,764)	(1,492)
利息收入	(378)	(134)
租金收入	—	(1,209)

5.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	1,072	512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評稅利潤依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提撥準備。海外盈利之稅款，則按照在本期內估計應評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35	2,306
— 海外稅項	2,253	959
有關產生及轉回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	195	19
	3,083	3,284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為1,51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06,000港元），並已包括在損益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內。

7. 股息

(a) 中期結算日後宣布派發之中期及特別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 2.5港仙）	7,636	6,363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附註17）	25,453	—
	33,089	6,363

於結算日後宣布派發之股息，在結算日並無確認為負債。

7. 股息(續)

(b) 於中期結算期內核准及支付有關上年度之末期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支付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6港仙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6.3港仙)	16,799	16,035

8.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30,1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941,000港元(重列))及在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54,530,000股(二零零四年：254,530,000股)計算。

本公司並無潛在的可攤薄普通股股份，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適用。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購置成本值為13,7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858,000港元)及已出售賬面淨值為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7,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出售導致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7,000港元)的虧損。

10. 非流動按金

非流動按金指購買物業所支付之訂金。

11.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原材料	4,168	3,183
在製品	649	668
製成品	172,758	131,171
	177,575	135,022

12.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卡銷售外，本集團主要之信貸銷售還款期一般為三十至六十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57,936	68,137
三十一至六十日	1,190	1,594
六十一至九十日	525	803
超過九十日	213	1,694
	59,864	72,228

13.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47,733	44,397
三十一至六十日	1,474	987
六十一至九十日	442	1,210
超過九十日	3,312	5,679
	52,961	52,273

14.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254,530,000	25,453

15. 或然負債

除於附註16(c)披露外，自上年度之結算日後，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沒有重大改變。

16. 關聯人士之交易

(a)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關聯人士之交易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向關聯公司購貨	202	9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麗華鞋業貿易有限公司及麗港鞋業（深圳）有限公司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Best Quality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向此兩關聯公司之購貨是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交易價格及條款以有關人士協定的條款進行。

(b) 包含在應付賬款中的應付關聯公司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麗華鞋業貿易有限公司	10	163
麗港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	107
	10	270

未償還關聯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文。

(c)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就麗華鞋業貿易有限公司及思加圖鞋業有限公司（兩者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均為Best Quality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作出之擔保為68,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61,800,000港元）。該等擔保主要乃按本集團當時應佔Best Quality Investments Limited權益之比例分擔。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13,5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8,212,000港元）之該等銀行信貸已被動用。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Best Quality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Quality」）是本集團佔30%權益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Belle International」）發行新的可贖回普通股股份予若干中國零售管理專才所擁有的公司及機構投資者。由於此等新股份發行，Best Quality在Belle International之股份權益已從100%被攤薄至約2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麗華鞋業貿易有限公司及思加圖鞋業有限公司是Belle International之附屬公司。本公司獲通知Belle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Belle Group」）擬向銀行協商降低有關該等擔保的金額（如附註16(c)所披露），至在Belle International在發行新的股份後，本集團間接應佔Belle Group權益的百分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Best Quality宣布派發股息，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支付。本公司考慮到（其中包括）自Best Quality收取54,000,000港元之股息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支付了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附註7）。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18.39%至403,41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下跌24.39%至30,198,000港元。於回顧期內，由於毛利的上升被經營開支的上升抵銷，因此經營溢利與去年同期相比是大致持平。股東應佔溢利下跌之主要原因是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a) 香港及澳門市場

於回顧期內，受着本地樓市及股市表現暢旺，香港的經濟得以不斷改善。就中央政府繼續放寬個人遊計劃，對本地零售市場有着重大的鼓舞作用。此外，失業率下降及樓市、股市復甦均改善整體在本地消費意欲。

發展批發業務乃本集團經營策略的重要組成部份。於回顧期內，批發業務錄得理想的業績。批發業務不但能降低採購成本及增加毛利，並且能使產品組合、品牌開發及宣傳各方面取得協同效應。現時，我們是美國Caterpillar、Merrell、Royal Elastics及Sebago鞋類產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的獨家總代理；意大利Geox鞋類產品在香港及澳門的獨家總代理；英國Gola鞋類、袋及服裝產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的獨家總代理；美國Harley-Davidson鞋類產品在香港的獨家總代理；以及美國K•Swiss鞋類及服裝產品在中國大陸的獨家總代理。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充分利用強勁的品牌優勢及知名度，旗下Mirabell、Joy & Peace、Geox、Fiorucci及Inshoesnet向顧客銷售更高品質及更時尚的產品，成功提升本集團在高級市場領域的地位。本集團在本地市場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達到穩健增長。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增加至295,151,000港元及23,639,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底，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96間零售店舖。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續）

(b) 中國大陸市場

中國大陸的經濟迅速崛起及國民收入總值增加，為市場帶來對時尚及優質產品的需求。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新開設多間零售店舖來積極擴大中國大陸的業務及力求增加市場的佔有率。為捕捉龐大的商機，本集團已將我們的零售店舖發展至國內二線城市。在新開發區域開設店舖，籌備成本及增加市場與推廣活動而產生的廣告開支特別為高。因此，在回顧期內經營溢利錄得下跌。

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增加至103,878,000港元；而經營溢利減少至6,220,000港元。

本集團多年來積極開拓發展中國大陸市場，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底，以Mirabell、Joy&Peace、Innet、Caterpillar、Merrell、K•Swiss及Fiorucci品牌在深圳、廣州、上海、北京、天津、大連、成都、重慶、珠海、西安、武漢、無錫、寧波、東莞、哈爾濱、石家莊及番禺開設159間零售店舖。此外，本集團亦以特許經營模式經營68間Joy & Peace品牌的零售店舖。

(c) 台灣市場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在台灣開設首間Fiorucci品牌零售店舖。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底，本集團在台灣經營9間Fiorucci品牌的零售點。初步市場反應令人鼓舞，管理層將定期檢討擴充計劃。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續）

(d)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Best Quality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Quality」）是本集團佔30%權益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Belle International」）發行新的可贖回普通股股份予若干中國零售管理專才所擁有的公司及機構投資者。由於此等新股份發行，Best Quality在Belle International之股份權益已從100%被攤薄至約20%。於同日，Best Quality宣布派發股息，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支付。本公司考慮到（其中包括）自Best Quality收取54,000,000港元之股息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支付了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本集團因就若干Belle International之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作出擔保。該等擔保主要乃按本集團當時應佔Best Quality權益之比例分擔。本公司獲通知Belle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Belle Group」）擬向銀行協商降低有關該等擔保的金額至在Belle International在發行新的股份後，本集團間接應佔Belle Group權益的百分比。

(e) 展望

儘管受到近期利率上升及石油價格波動，然而香港的經濟環境亦有進一步穩健地改善，本地消費意欲有所提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開幕的香港迪士尼樂園，吸引更多遊客訪港，帶動旅遊及零售業，對未來整體的香港經濟有正面的作用。然而香港及澳門的租金及員工成本全面上升對零售業構成重大的壓力及挑戰。管理層認為現時遊客區租金已達到非理性的水平，相信當前遊客區租金之高位勢難維持下去，並預計租金上漲情況將於二零零六年中開始放緩至合理水平。本集團對於其在香港及澳門的擴充計劃保持審慎，並致力維持穩定增長步伐，以及實施嚴謹成本控制措施。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續）

(e) 展望（續）

中國大陸的持續經濟增長推動內地對時尚及優質產品的需求。在中國大陸激烈的競爭環境下，管理層將密切注視市場反應，並就業務拓展方面採取謹慎的步伐。經過去年在中國大陸的零售店舖數目急速增加，本集團將稍微放緩擴展的進度，並集中改善店舖業務的表現及加強成本控制，務求進一步提高經營溢利。除零售業務外，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在中國大陸批發業務的步伐，並在短期內與中國大陸主要城市的零售商簽訂分銷協議。

根據初步市場反應及檢討本集團各品牌的機會和潛力，本集團會按計劃進一步拓展台灣市場。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集中在競爭劇烈的大中華地區提高市場佔有率。管理層計劃增強在中國大陸及台灣的零售銷售網絡，作為業務發展的主要動力。本集團將不斷在各業務範疇力求改進，從而進一步增強我們在市場的競爭優勢。在大中華地區的光明經濟前景下，管理層對下半年本集團的業績抱審慎樂觀的態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末，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170,517,000港元（重列）上升至178,020,000港元；而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維持於穩健水平，分別為2.06倍及1.00倍。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為177,575,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135,020,000港元相比，存貨水平上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75,800,000港元；以及未償還銀行借款57,731,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新增銀行短期借款為68,348,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之用；而已償還銀行短期借款為41,701,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13（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0.07（重列）），乃以本集團總借款額57,7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31,080,000港元）以及股東資金434,0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421,318,000港元（重列））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財務風險管理方面繼續維持審慎態度。本集團的借貸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利息以浮動利率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兩份之前已簽訂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到期的外匯合約以對沖人民幣的潛在升值。除該兩份外匯合約以外，本集團並無利用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的理財政策是不參與高風險之投資或投機性的衍生工具。

管理層深信，憑藉較低之資本負債水平及穩健之財政狀況，本集團具備優越條件，以助日後之擴展及掌握投資機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約為11,0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11,317,000港元（重列））。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877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優厚薪酬組合，包括保險及醫療福利。此外，本集團亦會按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設置之登記冊所載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名稱	實益持有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鄧偉林先生	6,000,000	130,575,000 (附註(i))	136,575,000
鄧強林先生	6,000,000	130,575,000 (附註(ii))	136,575,000
吳民傑先生	12,150,000	—	12,150,000
鍾振華先生	2,604,000	—	2,604,000

附註：

- (i) 此等130,575,000股股份中，8,175,000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所擁有的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所持有，鄧偉林先生為該全權信託的成立人。其餘122,400,000股股份由Tang's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而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及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各擁有其三分之一之股權。
- (ii) 此等130,575,000股股份中，8,175,000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所擁有的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所持有，鄧強林先生為該全權信託的成立人。其餘122,400,000股股份與如上文附註(i)所述Tang's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為同一宗。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美麗寶鞋業有限公司之股份

<u>董事名稱</u>	<u>個人實益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 美麗寶鞋業有限公司每股100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數目</u>
鄧偉林先生	6,561
鄧強林先生	6,561
鍾振華先生	477

除上文披露者外：

- (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用以認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 (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設置之登記冊所載記錄，以下人士（除本公司之董事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實益持有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份數目

姓名	受控制			總計
	實益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Tang's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vi))	122,400,000	—	—	122,400,000
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 (附註(vi))	8,175,000	122,400,000 (附註(i))	—	130,575,000
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 (附註(vi))	8,175,000	122,400,000 (附註(i))	—	130,575,000
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	8,175,000	122,400,000 (附註(i))	—	130,575,000
曹麗娟女士	6,000,000	—	130,575,000 (附註(ii))	136,575,000
Strath Fiduciaries Limited	—	155,100,000 (附註(iii))	—	155,100,000
Value Partners Limited	—	—	15,290,000 (附註(iv))	15,290,000
謝清海先生	—	15,290,000 (附註(v))	—	15,290,000

附註：

- (i) 此等股份與Tang's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的122,400,000股股份為同一宗。而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及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各擁有其三分之一股權。
- (ii) 此等130,575,000股股份中，8,175,000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所擁有的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所持有，曹麗娟女士為該全權信託的成立人。其餘122,400,000股股份與Tang's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為同一宗。

主要股東（續）

- (iii) 此等股份包括由Tang's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同屬一宗之122,400,000股股份；分別由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及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實益持有每宗為8,175,000股之三宗股份；以及由Simple Message Limited實益持有之8,175,000股股份。由於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及Simple Message Limited由Strath Fiduciaries Limited以信託形式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rath Fiduciaries Limited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而此等股份之權益由該等公司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
- (iv) 此等股份由Value Partners Limited以基金經理身份持有。
- (v) 此等股份與Value Partners Limited持有之股份為同一宗，而該公司由謝清海先生控制。
- (vi) 鄧偉林先生及鄧強林先生為Tang's Enterprises Limited、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及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本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以一個靈活方式向對本集團有所貢獻及／或有潛在貢獻及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之參與者給予獎勵、獎賞、酬金、補償及／或提供福利。

本計劃參與者為：

- (i) 本集團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由本集團之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成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對象；

認股權計劃（續）

- (iii) 本集團之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諮詢人（或擬受聘提供有關服務的個人、商行或公司）；
- (iv) 本公司之任何最高行政人員；及
- (v) 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之任何聯繫人，

以上類別均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

除非另獲股東批准，否則於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為此並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條款而已失效之認股權）授出之所有認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本公司之股份（「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計劃採納日，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中期報告日，在本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5,453,000股，亦即於本中期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每一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獲授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認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再授出認股權超出所訂限制，則本公司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

董事會可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後十年的任何期間內作出要約授出認股權。董事會決定行使的認股權期間由授出認股權日起的十年內。除在作出要約授出認股權時董事會另有決定及於要約函件中指定外，在行使認股權之前並無持有認股權最短的期限。

認股權計劃（續）

接納認股權的代價為1.00港元，並應在作出要約後二十八天內由本公司收取，惟須確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始計算的第十個週年後有關要約之接納不會被接受。在任何情況下已支付款項將不會退回。當行使認股權時，認購股份的行使價必須全數支付。

董事會將全權決定及通知參與者就行使認股權之每股股份之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本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本公司之股東批准，且有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但之後仍可繼續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

本集團於回顧期開始及終結時沒有尚未行使本計劃的認股權，且於回顧期內亦無在本計劃下授出、行使、注銷或失效的認股權。

買賣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當中只有以下範圍有若干偏離。

守則條文A.2.1項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之此二者角色現時由鄧偉林先生出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相信此委任能提供統一的領導和方向，並能更有效地發展及實施企業策略，所以在過去及現在皆對公司帶來裨益。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及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於整個回顧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而執行董事並不構成董事會的大多數。

守則條文A.4.1項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守則條文A.4.2項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除外）中的規定比例人數須輪流卸任。為確保更嚴格遵守這兩項守則條文，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關修訂之建議將呈交予本公司之股東通過。

守則條文B.1.1項規定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成立了一個薪酬委員會，其權責範圍並不低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所規定的標準。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並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經特定查詢後，每名董事均確認於整個回顧期內已遵守了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生先生、陳家聲先生及吳振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於回顧期內已召開一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及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亦審閱了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情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聲先生、李建生先生及吳振泉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鄧偉林先生及鄧強林先生組成。

特別及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而特別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支付。特別股息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五年：2.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支付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申請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至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鄧偉林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